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85,684.03 元，营业外支出 523,430.73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337,746.70 元。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或股东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